

97 學年度學生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史學系畢業學分爲 **128**，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下限 **10**(四年級下限 9 學分)，上限 **25**。(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或選修輔系、雙學位及教程者可超修一至二學科，惟上限不得超過 30 個。)
2. 共同必修課：多修的部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算計。
外文領域 (10 學分)、歷史領域 (本系免修)、通識領域 (12 學分)、電腦 (4 學分)、一至三年級體育 (0 學分)、大一軍訓 (0 學分)。
3. 通識領域中本系同學不得修習由本系或本院主開之課程:如 CE01 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、CE39 世界文明史及 CE40 中華文明史。
4. 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，凡是學年課必須上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。所以「抵上補下」的課程，須於下學期補修該學分。**注意：所補修之課程須與所抵免之課程代號一致。**
5. 選修外系學分：共承認 18 學分。(惟須以教學大綱呈系主任認可始予以承認。)
6. 大二「軍訓」及大四「體適能」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7. 第一階段選課:97.5.19~23